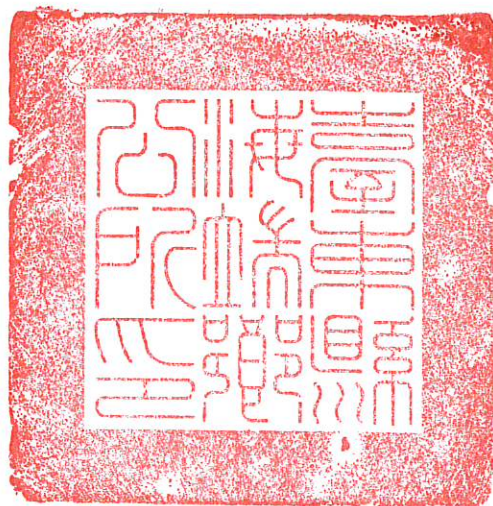


臺東縣海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海鄉社字第114001592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鄉民余明松君於114年10月30日往生，家屬無意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依規定辦理，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余明松(身分證字號：V12113****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6年9月12日、戶籍地址：臺東縣海端鄉海端村山平44號)，現遺體暫置台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崇德殯儀館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鄉長胡金至